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47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嘉珊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受安置人即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

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甲、乙准予自民國115年8月9日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1月8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丙為兒童甲、乙之父親，前因甲、乙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，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規定，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將甲、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8月8日。然延長安置期間，丙之親職知能提升有限，尚未完成處遇及儲蓄計畫，並對甲、乙返家準備積極度不足。考量甲、乙仍有情緒與行為議題須輔導協助，而丙家中另有年幼子女需照顧，目前無其他家屬可協助，故為顧及甲、乙之人身安全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、乙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8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同年11月8日止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87號民事裁定、戶籍查詢資料、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2份(均同意接受安置)及返家計畫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衡酌甲、乙曾遭不當對待，未受妥適照顧，且缺乏自我保護之能力。丙處遇計畫亦尚未完成，對甲、乙返家準備度與親職能力均有不足，併考量甲、乙尚有情緒與行為議題需輔導協助，故為維護甲、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甲、乙。至丙雖對本件延長安置之聲請表示不同意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但考量本件丙仍有上述親職能力問題待評估，是基於保障甲、乙之最佳利益，於上述議題未能改進前，尚難認本件有結束安置之理由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、乙，核與上開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周紋君